

附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外墙及门厅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外墙及门厅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.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